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完善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县区及大同经开区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以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大同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是大同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的依据。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可参考本预案，并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或修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指挥体系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总 指 挥：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大同公路分局、国网

大同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设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专家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3.1.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1.2 臭氧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议，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2 监测预报

预报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开展日常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时，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并按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3.3 确定主要污染物类别

根据国家和省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通报确定主要大气污染物类别；或由预报预警组结合大同市不同季节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强度，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确定主要大气污染物种类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4 预警发布

3.4.1 发布时间

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 24 小时发布。如遇特殊气象条件预警信息未能提前发布，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

足预警条件后，紧急发布预警信息，同时记录未能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的原因。

3.4.2 发布程序

预报预警组会商确认预警级别后，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预警建议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首要污染物、建议预警级别等内容。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建议出具预警意见，经市指挥部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

接到省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经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信息发布。

3.5 预警调整及解除

3.5.1 预警调整

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可升级预警级别，并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接到省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预警级别的通知时，经履行相应程序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预警级别调整信息发布。

3.5.2 预警解除

当预测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可解除预警。当预警因接到省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预警信息而发布时，须接到省指挥部办公室解除预警的通知后，方可解除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1.1 细颗粒物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在严格执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要求、加严管控，具体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级别。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1.2 臭氧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臭氧 (O_3) 预警时，启动臭氧 (O_3) 重污染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实施要求

启动应急响应，减排企业应遵循以下原则要求：

(1) 清单化管理要求

全市所有涉气企业要全部纳入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管控特点，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

(2) “一厂一策”管理要求

“一厂一策”制订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

会要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错峰限、停产情况和不同预警时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公示牌”制订要求：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制作“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等级、预警启动时间、预警级别及对应等级措施，并公示重污染天气不同预警时的应急响应措施。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3）差异化管理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 B 级

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

小微涉气企业：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民生保障类企业：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

4.3 分级响应措施

根据预警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措施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4.3.1 黄色预警（III级）响应措施

4.3.1.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由宣传报道组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送提醒信息。

(2)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

(3) 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4)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4.3.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露天烧烤严格控制在划定区域内。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 建议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空调的使用。

4.3.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期间，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20%以上。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导检查组对各单位进行督察和帮扶，确保减排措

施执行到位。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大同市辖区内工业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按照《大同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以下简称“减排清单”）执行黄色预警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

（2）移动源减排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不含）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民生保障及应急抢险作业机械除外）。

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主城区和建成区，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通行。

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电力、钢铁、有色、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落实错峰生产的同时，按照“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期间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3）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建筑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

施。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械化清扫及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3.2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由宣传报道组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送提醒信息。

（2）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4）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5）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3.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露天烧烤严格控制在划定区域内，禁止垃圾、秸秆焚烧或烧荒行为。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6) 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7) 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市区主干线路延时收车 60 分钟。

(8) 建议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空调的使用。

4.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期间，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30%以上。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导检查组对各单位进行督察和帮扶，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大同市辖区内工业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按照“减排清单”执行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不含）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民生保障及应急抢险作业机械除外）。

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主城区和建成区，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通行。

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电力、钢铁、有色、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落实错峰生产的同时，按照“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合理确定交通管制范围，实行交通管控区域内，禁止中重型载货车通行（运输瓜果蔬菜等新鲜农产品车辆及清障、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除外）。

根据大气污染程度，必要时对市区内机动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和营运类载客汽车等）可实施指定号段限行。

（3）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建筑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施。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3.3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由宣传报道组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送提醒信息。

（2）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

（3）建议或要求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减少上学时间或者放假。

（4）提醒一般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5）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6）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3.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建议停止露天烧烤行为，禁止垃圾、秸秆焚烧或烧荒行为。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6) 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7) 公交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公交营运时间，市区内主干线路早晚各增加 60 分钟，边远线路延时收车 30 分钟。

(8) 建议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空调的使用。

4.3.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期间，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40%以上。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导检查组对各单位进行督察和帮扶，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大同市辖区内工业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按照“减排清单”执行红色预警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不含）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民生保障及应急抢险作业机械除外）。

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主城区和建成区，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通行。

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电力、钢铁、有色、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落实错峰生产的同时，按照“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合理确定交通管制范围，实行交通管控区域内，禁止中重型载货车通行（运输瓜果蔬菜等新鲜农产品车辆及清障、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除外）。

根据大气污染程度，市区内机动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和营运类载客汽车等）可实施指定号段限行。

（3）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建筑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施。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3.4 臭氧污染天气减排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钢铁、煤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火电、水泥熟料、石灰窑、烧结砖瓦、加油站、汽修等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在接到生态环境部、山西省人民政府、省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1) 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火电企业、钢铁企业、水泥熟料企业：严控产品产量及污染排放，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落实协商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夏季期间 NO_x 浓度小时均值控制在 40 毫克/立方米以下要求。

石灰窑、烧结砖瓦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 NO_x 排放浓度。

煤化工、制药企业：全面执行行业排放标准。预警期间，禁止涉 VOCs 管道、储罐清洗作业，并对涉 VOCs 储罐采取喷淋洒水降温措施，减少 VOCs 气体排放。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

在高温时段再降低 5%以上生产负荷。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企业等涉 VOCs 企业：全面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排放 VOC_s 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在高温时段降低 5%以上生产负荷。

汽修企业：加大露天喷涂检查力度，表面喷涂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延长 2 小时以上。

（2）生活源污染减排措施

市政施工：高温时段，户外涂装、建筑外墙涂刷、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树木修剪等涉 VOCs 市政施工停止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烟气收集措施。

餐饮单位：加大餐饮油烟检查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禁止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

加油站、储油库：监督储油库和加油站实行错峰装卸汽油作业，8 时至 20 时，暂停油品装卸作业，并及时报送检查落实情况。对油气回收治理系统进行周巡检，建立检修台账。各加油站通过采取优惠政策、增值服务、提高积分等方式，鼓励车主在夏季夜间加油，并做好宣传引导和信息推送。

其他减排措施：强化区域雾炮和洒水协同循环作业，高温天气持续开展不间断作业，减少光化学反应。

（3）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机动车：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禁止柴油渣土车进入市区规划区进行拉运作业。

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禁止国三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

4.4 应急工作程序

4.4.1 信息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和核实各县区、大同经开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4.4.2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经市指挥部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等级；
- （2）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主要大气环境污染物；
- （3）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
- （4）市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级别和相应的应急措施。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

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4.3 响应等级调整或终止

根据省级应急要求或预报预警组、专家组会商建议，经报请市指挥部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调整或终止应对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即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终止应对行动。

4.4.4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作出总结和评估，对预警是否及时准确、组织指挥是否协调、响应措施是否正确等进行总结，提出对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意见建议。各成员单位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记录，建立档案。

5 监督检查

督导检查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停止施工和建筑作业以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预警前后重点管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对比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相应级别的预警措施对照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监管和调度的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的布局和覆盖，加强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预测预警平台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预测，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会商研判机制。按照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及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供预报预警信息。

6.3 资金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预案编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保专人负责应急联络工作，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

6.5 其他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成员单位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加强重污染天气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及时进行总结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县区、大同经开区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每年对本地区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各县区、大同经开区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应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0年9月28日印发的《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同政办发〔2020〕59号)同时废止。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

AQI（Air Quality Index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VOCs：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9 附件

附件 1.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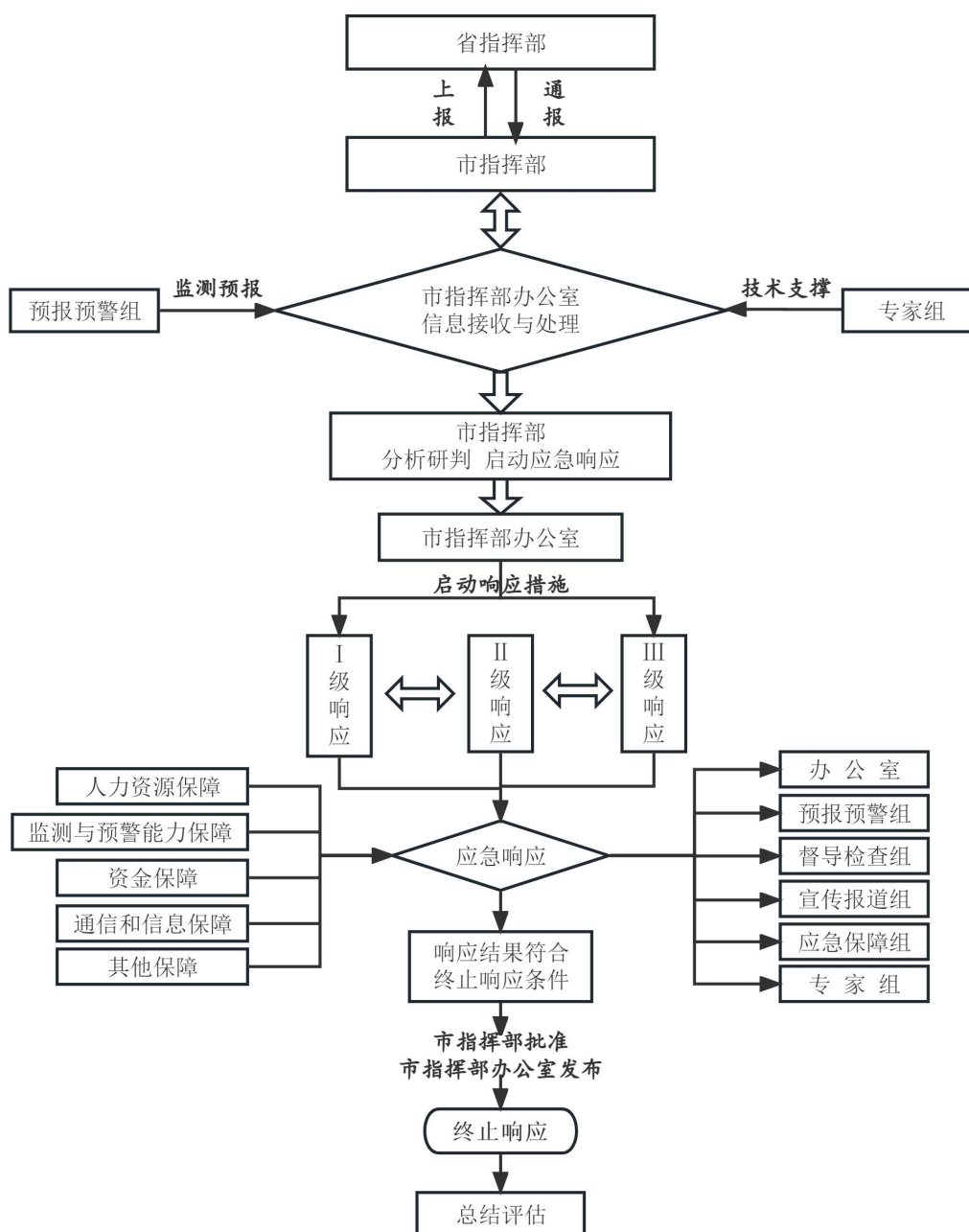
3.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
职责

4.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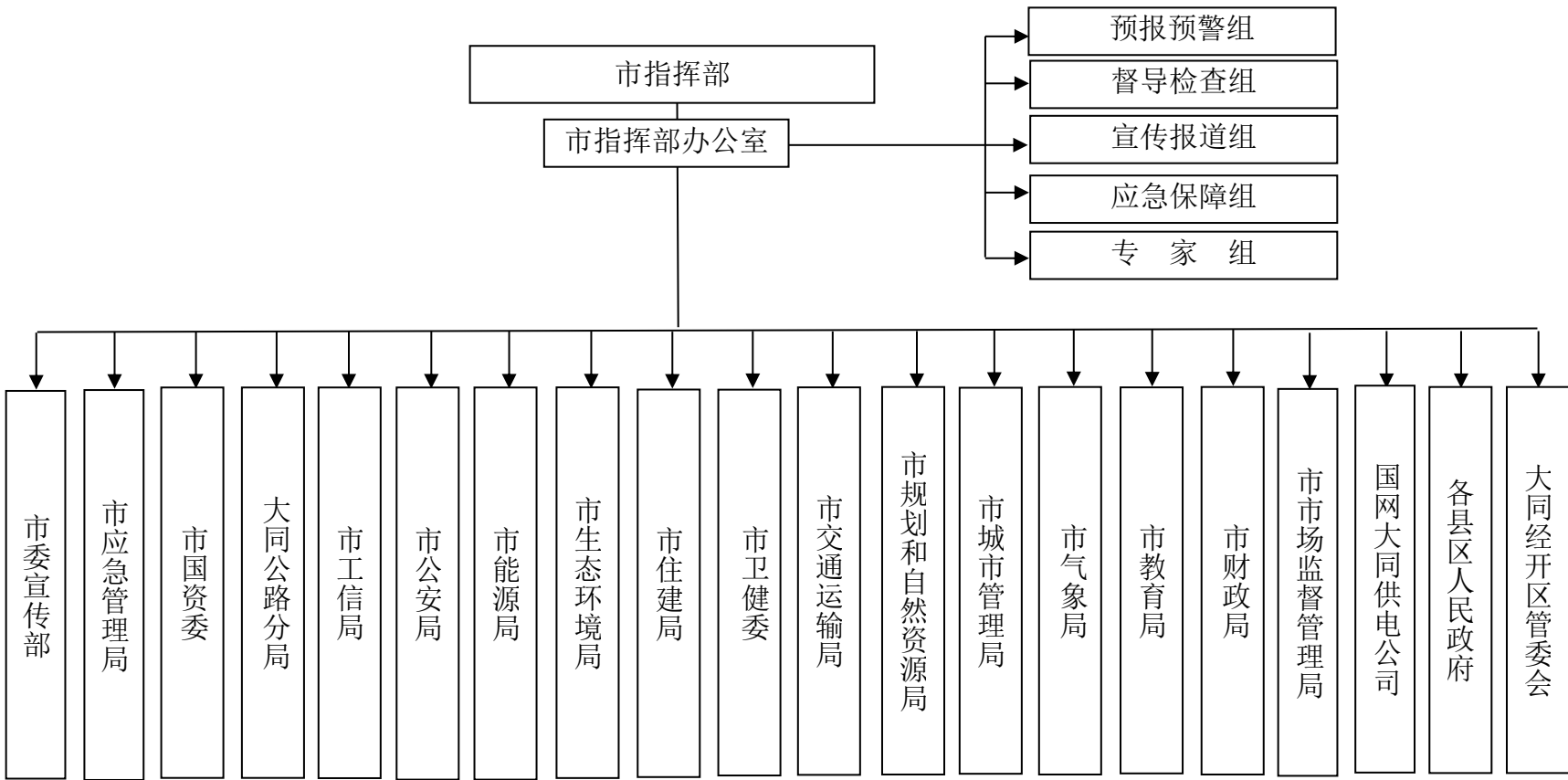
5.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附件 1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3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根据重污染天气事态发展，决定预警信息发布、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及工作组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信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各县区、大同经开区对有关工业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程运输车辆（散装物料、煤、渣、沙石和土方等）禁行管制。指导协调高速交警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应急状态下所需装备、器材、物资等经费到位，确保市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市区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共同做好大气重污染趋势分析研判及全市大气重污染预警。对各县区及大同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各县区及大同经开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与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做好全市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市住建局	负责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以及城市道路保洁的各项措施，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落实。指导各县区、大同经开区开展扬尘控制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等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行，负责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的查处，负责城市道路保洁并适当增加频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对县道、乡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露天矿山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
市卫健委	负责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及时为各县区、大同经开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市国资委	负责指导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煤炭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学校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大对油品、煤炭等产品质量的抽查检查力度，负责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措施的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应对时的监督管理。
大同公路分局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道路的治理，做好路面养护，及时修复损坏路面。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区、大同经开区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	负责编制或修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所属各部门和企业等单位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防范工作。

附件 4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 要 职 责
预报预警组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山西省大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大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台落实具体的监测与预警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市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并联合并会同专家组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报送预警信息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部署和协调各县区的生态环境及气象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和会商工作。
督导检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负责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及其他有关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负责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应急保障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国资委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方面的专家	主要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 5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预警内容	三级预警（黄色）	二级预警（橙色）	一级预警（红色）
重污染 天气预警	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臭氧污染 天气预警	根据《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议，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